

# 工業（廠）用地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( )一、建廠期間：應檢附建造執照（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）、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(公司證明文件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使用計畫書圖、申明書或切結書)。如建廠前依法應取得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。

( )二、建廠完成後：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；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物證明文件（申請書填寫完整者得免付）。

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 10% 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工廠登記證 年月日字號	核准設立年月 日文號及限期 建廠年月日	廠名	土地使用情形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附註	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(即 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。								

以上合計共      筆，面積      平方公尺。      (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)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分處

申請人：     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      縣市      鄉鎮市區      村      鄰      路      街      段      巷      弄

號 樓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勘 查 人 員	勘查結果及處理意見：	經辦人	股長	科長、主任
蓋章：      勘查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

申請案編碼：020519

公告期限：一般案件 9 天，會勘案件 20 天